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請領各項補助一覽表

103年8月

事實	種類	項目	請領標準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備註	
結婚	生活津貼	本人結婚	2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結婚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補助。 3.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生育	公保給付	本人生育	2個月薪俸額(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6個月保險俸額平均計算)	得為請領之日起10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1.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存簿影本。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	
	生活津貼	本人生育	2個月薪俸額(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平均數計算)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存簿影本。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後分娩。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180日後早產。 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補助。	
		配偶生育	配偶應依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 各該社會保險給付核定書。 2.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存簿影本。	1. 男性公教員工配偶分娩或早產。 2. 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條例因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軍職人員及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均得申請本項補助。 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補助。	
死	生活津貼	父母死亡	5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含香港澳門地區),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1. 死亡登記及申請人戶籍謄本。 2. 死亡證明書。 3. 未請領證明或切結書。 4.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應附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子女無力謀生證明、村里長證明及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等。 ※國外所開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如大陸地區證明,應經海基會驗證。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請一份為限。 3. 子女以20歲以下、未婚且無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超過20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4.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 5.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詳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因而必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為限。	
		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祖父母死亡	5個月薪俸額				
亡	公保給付	本人死亡	因公 36個月保險俸額 非因公 30個月保險俸額	得為請領之日起10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1. 死亡證明文件 2. 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被保險人(或法定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其他(因公死亡證明文件)。 5. 存摺帳號影本。	1. 因公死亡者,請參閱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 死者同為多位公保被保險人眷屬時,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協商後,得擇一人報領喪葬津貼(軍人保險除外)。具領之後不得變更,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3. 非因公死亡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付36個月保險俸額。 4. 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6個月保險俸額平均計算。 5. 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額平均計算,加保未滿10年以實際投保年資平均數計算	
		父母死亡	3個月保險俸額				
		配偶死亡	3個月保險俸額				
		子女死亡	滿12歲未滿25歲				2個月保險俸額
			出生登記未滿12歲				1個月保險俸額
		殮葬補助	本人死亡				土葬
火化	7個月薪俸額						
退休 資遣	公保 一次養老 給付	本人	參閱對照表(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額平均計算,加保未滿10年以實際投保年資平均數計算)	得為請領之日起10年內	退休人員免附。另資遣、離職或補發差額時應檢具請領書、收據(或存摺帳號影本)及核定函影本。	1. 須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始得請領。 2. 公私校年資併計,仍依原規定標準發給。 3. 公教人員退休者,逕由公保處核辦。 4. 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1日以後離職退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1) 於參加勞保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2)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3) 年滿65歲。	
育嬰 留職 停薪	公保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本人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60%計算	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	1. 公教人員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存摺帳號影本。 4. 其他	1.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2.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殘廢	公保給付	本人全殘廢	因公	36個月保險俸額	得為請領之日起10年內	1.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正本(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 2. 存摺帳號影本。 3. 其他(因公殘廢證明文件)。	1. 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2. 因公殘廢者,請參閱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3.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6個月保險俸額平均計算。
			非因公	30個月保險俸額			
		本人半殘廢	因公	18個月保險俸額			
			非因公	15個月保險俸額			
		本人部份殘廢	因公	8個月保險俸額			
	非因公	6個月保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	區分		支給數額	註冊日起3個月內(請配合各機關學校作業時程申辦)	1.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2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收費單據。 4. 切結書(子女就讀夜間部、進修補習學校、進修推廣學校或未婚且無職業由申請人扶養並支付教育費者)。	1.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2.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2份)並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3.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4.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7.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8.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實用技能班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一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9.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自給自足 實用技能	7,300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